关于对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 号

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龙光电")的控股股东,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天龙光电股票。你公司在 1 月 18 日增持过程中,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,先买入 20,300 股,后卖出 200 股,再买入 317,500 股,又卖出 5,000 股,直至再买入 696,000 股后才停止交易。上述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,涉及股份数量为1,018,700 股,违规金额为 7,914,819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1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 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6条的规定。鉴于你公司是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,现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于 2018年 3月 21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6日